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54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其中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15年10月15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相关工作仍将继续实施,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一年,至2016年10月14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详见2015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有效期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将于2015年10月15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相关工作仍将继续实施,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一年对董事会的授权至2016年10月14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的授权,详见2015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0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座9层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5-55)详见2015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5-55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4日至10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交易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 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2015年10月1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座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提案1-2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以上全部提案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1-2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座14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249356  
传真号码:010-68183776

联系人:罗芳 赵文瑜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座14层  
邮政编码:10003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3  
2、投票简称:石基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和买入两种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的操作流程: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界面“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董事会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石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投票时实时买入价应选择“买入”。

7、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买入的证券申报序号,100元代表议案数,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同股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重复申报,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说明。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含固定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或相关情况  
1、机构名称  
2、网址  
3、客服热线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 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单笔转换、 定期定额转换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基金电子直销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10
2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
3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376510
4	上投摩根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5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530
6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7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
8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9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46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1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增资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年度计划,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增资9,850万元,通过该笔投资,在山忻州地区投资44,950万元,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的农业大棚光伏电站项目。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增资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04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47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增资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50MW农业大棚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44,950万元,本次增资9,850万元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年度计划》,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恒能”)增资9,850万元,通过该笔投资,在山忻州地区投资44,950万元,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的农业大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忻州二期50MW项目”)。增资完成后,忻州恒能注册资本为9,950万元。

忻州二期50MW项目于2015年8月获山西省发改委项目备案证,已开工建设,预计于2015年10月底并网发电,按照忻州地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0.95元/千瓦时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为9.62%(不考虑农业收入及补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已于2015年9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2015年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计划,增资忻州恒能事项列入该计划,故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忻州市忻府区曹家湾乡定农牧场二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琪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服务;光伏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物流、设备采购;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发电项目及相关新能源推广经营;农业科技推广服务;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8月31日,总资产334.05万元,净资产98.70万元;2015年1-8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05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忻州二期50MW项目是在忻州地区开展的第二个农业大棚光伏电站项目,忻州一期50MW项目已于2015年9月通过产权交易完成挂牌转让。

本次增资可确保忻州二期50MW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增加公司的电站项目储备,提升公司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能力,并获得收益。

忻州二期50MW项目具备较好的开发条件,公司在项目选址、设计和工程预算等方面,可借鉴忻州一期50MW项目积累的光伏项目开发及建设经验,同时,通过优化融资结构,合理安排工程款还款计划,以减少因工期成本超预算或补贴延期发放对项目收益率的影响。故本次增资风险可控。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需要累计投票的相关议案。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有同意议案和反对议案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按字母序号为“W”,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项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主授权委托书影印,复制均有效)

## 关于暂停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 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9日

基金名称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基金代码	217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A	招商产业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217022	001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9月29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20,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29日起暂停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费),或登陆网站www.cmfn.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 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纺股份(600448)于2015年8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已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2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 2015-09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含税)。  
●税后派发现金红利0.4536元。  
●除权除息日: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上半年。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808,135,5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2,927,300,366.62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到账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因此,公司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

具体扣税方式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中国居民企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的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536元。

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证券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1号)《财税[2014]4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36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4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9日(星期一)  
2、除权除息日: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以下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深圳市招商融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除以上5名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次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5楼  
电话:0755-82943669 孙士杰  
传真:0755-82944285